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80000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8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及3月26日（星期二）分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及工程品管系列「施工安全管理及職安危機處理實務」講座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講座，因展延工期成因很多，除了針對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程序、文件準備、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。
- 二、「施工安全管理及職安危機處理實務」講座針對在國內三級品管制度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限制下，面對職安事故動輒千萬之賠償請求、無期限勒令停工及民刑事訴訟之進行，業主要如何減少及控制損失，勞工又應如何主張權利，實屬重要，此外，藉著職業安全衛生計畫與管理，針對緊急事故應變及消防急救常識進行說明，進而提昇工作安全讓災害歸零。



工程法務系列 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

宗旨：展延工期的成因很多，諸如不可抗力之因素（惡劣天候/天災）、不可預見之因素（戰爭/意外/天然障礙）、不可歸責之因素（民意要求/抗爭），以及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皆為形成工期延宕的原因。因此，本課程除針對上述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程序、文件準備、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8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。3月5日前完成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，即可享優惠價3,200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l.org.tw/>）或 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**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8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	09:00~09:20	報到	馬惠美 主持律師 現任： 承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：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： * 訴訟及仲裁法規 * 公司法規、企業併購 * 工程、財務、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及處理 *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、政府採購法規 * 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、申訴、仲裁或訴訟 * 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如高鐵、捷運、焚化爐、污水廠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、招商、議簽約及履約管理 實績： 逾 20 年經驗，參與涵蓋交通建設、污水下水道、觀光遊憩、場站開發、海水淡化等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國際最大 BOT 案—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
	09:20~10:50	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(一) 1.工期的訂定及計算方式 2.工期展延之因素及相關條款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(二) 1.案例分析 (1)現場情況差異之爭議 (2)未遵循申請展延工期期日之爭議 (3)展延工期是否構成情事變更之爭議 (4)棄權事項效力之爭議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(一) 1.索賠之方式及內容 2.索賠之時機 3.索賠文件之準備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(二) 1.索賠之程序 2.請求權基礎與時效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() _____ 分機：__ 傳 真：() 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-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 (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 (3/5 前) ☐3,600 元 (3/6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× _____ 人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8009 承辦人：陳小姐

出納：_____

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

施工安全管理及職安危機處理實務

宗旨：展在國內三級品管制度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限制下，面對職安事故動輒千萬之賠償請求、無期限勒令停工及民刑事訴訟之進行，業主要如何減少及控制損失，勞工又應如何主張權利，實屬重要。本課程係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介紹安全衛生的重要性及認識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實施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此外，藉著職業安全衛生計畫與管理，針對緊急事故應變及消防急救常識進行說明，進而提昇工作安全讓災害歸零。歡迎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8年3月26日（星期二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。3月18日前完成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，即可享優惠價3,200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l.org.tw/>）或 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**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;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8 年 3 月 26 日 (二)	09:00~09:20	報到	梁賢文 講師 現職： 1. 國防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工程會、退輔會、客委會、法務部、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等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 2. 各機關工程書圖審查委員 經歷： 1. 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秘書 2. 經濟部節約用水措施推動小組委員 3. 國防部、軍備局、退輔會、客委會、勞委會職訓中心、水利署、台電、台糖等講師 4. 行政院第六屆「公共工程金質獎-個人貢獻獎」
	09:20~11:20	一、工程職安衛管理行政措施（一） 1. 營建工程特性 2. 職安衛法令規定 3.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建構與運作	
	11:20~11:30	休息時間	
	11:30~12:30	二、工程職安衛管理行政措施（二） 1. 職安衛採購與承攬管理 2. 職安衛稽核與績效管理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5:20	三、工程管理實務及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1. 工程現場職安衛管理實務 2. 工程事故緊急應變措施	
	15:20~15:30	休息時間	
	15:30~16:30	四、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設施標準	
	16:30~	賦歸	

施工安全管理及職安危機處理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() _____ 分機：__ 傳 真：() 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-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 (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 (3/18 前) ☐3,600 元 (3/19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× _____ 人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8017 承辦人：陳小姐

出納：_____

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